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56號

聲 請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 理 人 邱漢欽

相 對 人 劉星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就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| 本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114年度司票字第00856號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  | 請求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     | 到期日 | 備考 |
| 001   | 112年10月17日 | 78,336元         | 9,792元        | 114年8月18日 | 未記載 |    |

(續上頁)

|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|
| 01 | 002 | 112年10月17日 | 78,336元 | 9,792元 | 114年8月18日 | 未記載 |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|

02 一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5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  
09 另行聲請。